

訴 願 人 李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

訴願人因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03877010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原受僱於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，經該公司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3 月 3 日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4 款規定資遣。嗣訴願人於 100 年 9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

就讀國內大專院校之長子羅○○及長

女羅○○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費用補助（下稱就學補助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提出申請時，失業期間已逾 6 個月，不符行為時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以 100 年 10 月 4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038770102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向本府提出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第 2 條：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勞工局（以下簡稱勞工局）執行。」第 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，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……二、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但書、第十四條或第二十條規定而離職。」行為時第 4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辦法之補助對象，應符合下列條件：一、於公告指定期限內，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未滿六個月之勞工。」第 7 條規定：「本補助每年定期公告辦理。」第 8 條規定：「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，於公告受理期間內向勞工局提出申請：一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申請書（含切結書）一份。二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之最近一次失業認定收執聯影本。已請領失業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，再度就業又非自願離職者，應另檢附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影本。三、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。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，應併同檢附戶籍謄本。四、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五、就學繳款單據影本。六、勞工局公告指定之其他文件。」

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100 年 7 月 22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0342256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受理

100 年度第 2 次（即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）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。依據：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。公告事項：一、申請資格：（一）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：1、設籍臺北市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，且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院校具有正式學籍者.....2、自 100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期間至提出

申

請補助時，有非自願離職失業 1 天以上未滿 6 個月之事實。3、申請人及其配偶 99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14 萬元以下。.....二、受理申請期間：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受理。三、申請方式：（一）申請人應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，於申請期限內郵寄至臺北市政府勞工局.....四、申請應備文件：.....（四）子女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繳費之就學繳款單影本.... 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因子女至 100 年 9 月 10 日才完成大學選課流程，訴願人依規定備妥文件後於 9 月 28 日寄出全部文件，係於規定申請期間（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9 月 30 日）內

送件，並未逾期。原處分機關公告內容並未註明可先提出申請後再補送學費繳款單。訴願人亦不願失業超過 6 個月以上，且訴願人之申請資格、申請期間及應備文件皆依規定辦理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原受僱於○○公司，經該公司於 100 年 3 月 3 日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4 款規定資遣。嗣訴願人於 100 年 9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就讀國內大專院校之子女 2 人就學補助，有○○公司資遣證明書及蓋有郵戳之申請信封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至提出申請補助時，其失業期間已逾 6 個月，乃依行為時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第 4 條規定否准所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依規定備妥文件後於 100 年 9 月 28 日寄出文件，並未逾期云云。按依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第 3 條、行為時第 4 條規定及前揭本府公告，凡設籍於本市，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而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，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院校具有正式學籍者，自 100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期間至提出申

請補

助時，其非自願離職失業 1 天以上未滿 6 個月，且申請人及其配偶 99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14 萬元以下者，得於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止，檢附相關文件向原

處分

機關申請就學補助。查訴願人於 100 年 3 月 3 日經○○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4 款

規定資遣，距訴願人於 100 年 9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就讀國內大專院校之子女 2 人就學補助時，其失業期間已逾 6 個月。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否准所請，並無違誤。又原處分函說明四已載明：「另有關非自願性失業 6 個月以上且有籌措子女就學費用之需求者，可於 10 月 12 日起至 11 月 4 日止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申請……。」是原處分機關已告知訴願人其他得申請就學補助之管道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